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6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13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附件1、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附件2、本局107年7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4203號函(929047\_1076013174\_1\_ATTACHMENT1.pdf、929047\_1076013174\_1\_ATTACHMENT2.doc、929047\_1076013174\_1\_ATTACHMENT3.doc、929047\_1076013174\_1\_ATTACHMENT4.doc、929047\_1076013174\_1\_ATTACHMENT5.pdf)

主旨：函轉本局107年6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25071號令「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建造執照正本借出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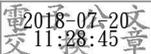
一、依本局107年7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4203號函續辦。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3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 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http://www.dba.tcg.gov.tw)

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6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4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附件1、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附件2、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odt、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附件1odt、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原則-附件2odt(779376\_1076094203\_1\_ATTACHMENT1.pdf、779376\_1076094203\_1\_ATTACHMENT2.doc、779376\_1076094203\_1\_ATTACHMENT3.doc、779376\_1076094203\_1\_ATTACHMENT4.doc、779376\_1076094203\_1\_ATTACHMENT5.odt、779376\_1076094203\_1\_ATTACHMENT6.odt、779376\_1076094203\_1\_ATTACHMENT7.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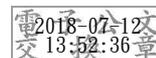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107年6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25071號令「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建造執照正本借出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管理本市建造執照工程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中申請建造執照正本借出審查或勘驗事宜，特訂定「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建造執照正本借出原則」。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1302J001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7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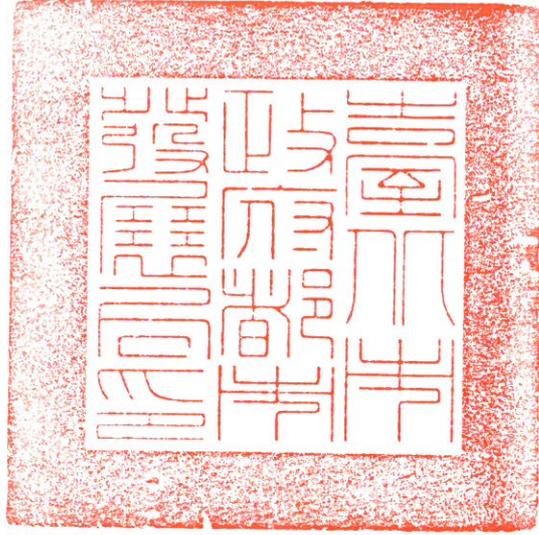
\*BCAA107601317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025071號



主旨：

訂定「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建造執照正本借出原則」，自107年7月19日生效，並註銷本局107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25001號令。

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程序中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或施工勘驗建造執照正本借出原則」。

局長 楊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